



出土法律文献丛考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Unearthed
Legal Documents

张伯元 著



出土法律文献丛考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Unearthed Legal Documents

张伯元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法律文献丛考/张伯元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863-8

I. ①出… II. ①张… III. ①简(考古)-研究-中国②法制史-史料-中国-古代 IV. ①K877.54②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892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夏 勇



出土法律文献丛考

张伯元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9.5 插页 4 字数 321,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863-8/D·2377

定价 45.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自序

近几年,我常去学校古籍所客串他们的一些学术活动,很受教益。《出土法律文献丛考》中的大部分文章就是受到他们的启发才写成的。有些文章写出初稿后,听取他们的建议,还作了反复的修改。

他们是一批年轻的研究生,在同样年轻的导师带领下,将出土法律文献作为他们主要的研究方向。研究先秦法制的,侧重在殷周金文、包山楚简方面;研究秦法制的,侧重在云梦秦简、岳麓秦简方面;研究汉法制的,侧重在张家山汉简、居延汉简方面。他们学有专攻,以此为博士、硕士论文的论题,而我是单凭兴趣,信马由缰,率性而作。回顾这个写作过程,对韩愈所言“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的体会就更深切了。

他们每周举办一次读书会,读《左传》、《说文》,读铜器铭文,我参加了。他们去敦煌、瓜州锁阳古城考察,去武汉简帛研究中心、长沙岳麓书院访学,我也跟着去了。学问,学问,学问就在“学”和“问”之间得到净化,学而后思,思而后作,在写作过程中分享着甘苦。

写作可以是自我欣赏的装饰画,但对于出土文献而言,学术写作是古史的抽绎,根植于传统的泥塑,它拒绝克隆,鄙弃花哨,叛逆口号,为了学术的生命,它必须出新。最近读了本《歌德谈话录》,书中讲,莫扎特的朋友在给他的信中说,初涉艺术的人,最难的有两点,一是提不出新见,二是提出了新见,却不会证明。此话一语中鹄。无论是试水学术者,还是经纶满腹者,都会遇到这两道坎。不敏如我,常常在坎前长考,艰难地思索着。

在《出土法律文献丛考》这本书里,有一些新的看法,也竭力去证明它的成立,但不很自信;原因是受限于自己的知识结构及有限所见,从这个角度看,提高自信心的不二法门仍然是“学”和“问”,舍此孰与!

2013年6月5日 叙于长沙集贤旅舍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秦汉简牍与法制史(上)	1
第一节 云梦木牍考	2
第二节 “笞”非秦刑制考	12
第三节 《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与地方行政	18
第四节 秦有“辜限”之制	26
第五节 读秦简札记	33
说秦“内史杂”	33
说“间令”	35
说“赘婿”	36
说“黔首”	39
释“幾”二则	41
“党”与“脱”	44
说“道毋饥人”	45
“龙岗木牍”析	46
第二章 秦汉简牍与法制史(下)	49
第一节 关于“九章律”	50
第二节 古人堤汉律木牍考	70
第三节 不孝之罪辑考	75
第四节 读汉简杂记	92
说“都司空瓦”	92
说“别徼”	95
群盗“法”解说	96

说“通钱”	97
说“白徒”	99
“奇请它比”议	101
说“无任”	103
说“毋害都吏”	107
“十七”为“七十”之误	111
“盗律”为篇首简问题答问	111
第三章 包山楚简与司法	114
第一节 包山受期简中的错简	115
第二节 包山疋狱简绝对年代考	127
第三节 包山楚简案例举隅	134
一、盘舸私执官人案	134
二、周氏墓地争讼案	140
三、臆断“越债案”	148
四、番家食田继承权案	163
第四节 “司败”考	170
第五节 包山楚简词语考释	184
说“阡门又(有)败”	184
释“𠂔”	187
“𠂔”与“𠂔”	188
“足”与“疋”	192
说“竞杀”	201
释“𠂔”	203
释“𠂔”	206
说“五𠂔”	207
第六节 读楚史札记	211
一、说“荆楚”	211
二、皋陶史料辑存	214
三、屈原“造为宪令”辨	218
四、庄蹻史料辑存	227

第四章 出土法律史料辑考·····	230
第一节 《李法》史料辑存·····	230
第二节 “法”的再认识·····	235
第三节 读铜器铭文札记·····	246
一、儻匪裁判词解析·····	246
二、试释“儻”及从“𠂔”的字·····	252
三、晋姜鼎铭·····	260
四、商鞅量汇考·····	261
第四节 古文释例·····	271
说“𡗗”·····	271
说“𡗗”·····	273
说“病疽”·····	273
“二字误为一字例”析·····	274
从“既”得声的字·····	276
与“𡗗”相关字·····	279
第五节 贾谊《鵬赋》所引《鵩冠子·世兵》异文考·····	281
本书主要征引书目·····	298

第一章 秦汉简牍与法制史(上)

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发现秦简这在我国是第一次。

《睡虎地秦墓竹简》包括《语书》、《秦律十八种》、《法律答问》、《封诊式》等多种秦代法律文本和史料,大大地推进了秦汉法制史的研究。

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当年,学术界的研讨热烈而亢奋。1978年平装本《睡虎地秦墓竹简》出版,其后又两次出了精装本;1981年出版论文集《云梦秦简研究》。

参加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有李学勤、裘锡圭、张政烺、于豪亮、高恒、刘海年、舒之梅、唐赞功、李均明等专家,都撰写了专题论文。另外,还有马雍、吴荣曾、吴树平、熊铁基、王瑞明、高敏等学者,利用秦简进行了研究。其涉及面之广、阵容之强、水平之高,同类文献的研究无法与之相比。法学界有代表性的《秦律通论》(栗劲著)应运出版,填补了中国法制史上秦律研究的空白。

1979年在四川青川郝家坪50号墓出土木牍二件。其中一件为战国秦国的“更修为田律”。此木牍发表之后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因为它与先秦井田制可能有关,所以发表了为数不少的关于更修“为田律”的文章。^①除在释读方面作了补订之外,^②学术界一致的意见认为:此木牍为秦武王二年(前309)所更定的“为田律”,抄写于武王四年。

1989年云梦龙岗6号墓出土了150余枚竹简和1枚木牍,内容是秦

① 《文物》1982年第1期发表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报告《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等。在发掘报告中称:“牍文似属追述记事性质,叙述了新令颁行的时间及过程。大意是:更修田律,律令内容,修改封疆,修道治浚,筑堤修桥,疏通河道等六件大事。”

② 释读方面的补订,如:在“更修为田律”之前二字为“民臂”;“及登”的“登”为“芟”字;“及除阴(浚)”为“及□险”;“鲜草□(虽)”为“鲜草离”;“相为之□□”为“辄为之”。不过对“更修为田律”前之二缺字,有释作“民愿”,有释作“取臂(臂)”,有释作“民臂”。“利津”之下一缺字,有作“□(梁)”,李零释作“□(岸)”;“相为之□□”释作“辄为之”。

代的法律。龙岗简牍保存状况不好,残断严重。可能由于严重残损的缘故,现存的竹简上没有见到律名。2001年8月中华书局出版《龙岗秦简》一书。

2002年6月,在湖南湘西龙山县里耶的一号古井中出土秦朝简牍三万六千余枚,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迁陵县基层社会的行政管理档案,包括各地官府往来公文、司法文书、吏员职司等。简文主要是秦代的通行文书,较丰富地反映了当时的行书制度。2012年《里耶秦简》(第一辑)一书出版。

近期,岳麓书院购买、收藏秦简1300余枚,有少量木简。其中除日志、官箴、占梦书外,有为狱等状、律令杂抄等。据报道,在律令杂抄中一些律令条文,未见于云梦秦简。《岳麓书院藏秦简》(一)、(二)、(三)册已出版。其他尚在整理中。

第一节 云梦木牍考

1976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4号墓出土木牍两枚,据发掘报告称,两木牍一为M4:11,一为M4:6。^①内容是秦征夫的家信,家信木牍出土至今已三十多年,但是所见研究文章极少。今不揣浅陋,试做考析。

家信木牍之释文照录如下:^②

木牍甲(M4:11)

正面

二月辛丑,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毋毋恙也?黑夫、惊毋恙也。前日黑夫与惊别,今复会矣。黑夫寄益就书曰:遗黑夫钱,毋操夏衣来。今书节(即)到,毋视安陆丝布贱,可以为褌裙襦者,毋必为之,令与钱偕来。其丝布贵,徒[以]钱来,黑夫自以布此。黑夫等直佐淮阳,攻反城久,伤未可智(知)也,愿母遗黑夫用勿少。书到皆为报,报必言相家爵

① 《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

② 因公布时的图版不清晰,释文照录,无由辨疑。图版附后。今读得《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书中称:“4号墓里发现的两支竹简被确定为驻守淮阳的两名军官之间的通信。”可能是出于早期的传达,难免有所不确。参见该书第2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来未来,告黑夫其未来状。闻王得苟得

反面

毋恙也? 辞相家爵不也? 书衣之南军,毋……不也?

为黑夫、惊多问姑姊、康乐季须(嫗)、故术长姑外内……

为黑夫、惊多问东室季须(嫗)苟得毋恙也?

为黑夫、惊多问嬰汜季事可(何)如? 定不定?

为黑夫、惊多问夕阳吕婴、□里闻误丈人得毋恙……矣。

惊多问新负嫗得毋恙也? 新负勉力视瞻丈人,毋与……勉力也。

木牍乙(M4:6)

正面

惊敢大心问衷,母得毋恙也? 家室外内同……以衷,母力毋恙也? 与从军,与黑夫居,皆毋恙也。……钱衣,愿母幸遗钱五六百,绾布谨善者毋下二丈五尺。……用垣柏钱矣,室弗遗,即死矣。急急急。

惊多问新负嫗皆得毋恙也? 新负勉力视瞻两老……

反面

惊远家故,衷教诏嫗,令毋敢远就若取新(薪),衷令……闻新地城多空不实者,且令故民有为不如令者实……为惊视祀,若大发(废)毁,以惊居反城中故。

惊敢大心问姑姊(姊),姑姊(姊)子产得毋恙? 新地入盗,衷唯母方行新地,急急。

发掘报告中称:木牍二件。其中一件保存完好,长 23.1 厘米、宽 3.4 厘米、厚 0.3 厘米;两面均有墨书文字,字迹尚清晰可识,共约 200 余字。另一件保存较差,下段残缺,残长 17.3 厘米、宽 2.6 厘米、厚 0.3 厘米;两边也均有墨书文字,正面尚较清晰,背面近下部因被墨染黑,文字已看不见了,共约 100 余字。这两件木牍都削得很薄。文字内容为黑夫与惊二人写给家属的书信。这两件内容为家信的木牍,至今还是第一次发现。^①信中提到秦统一中国的那场战争,应该说是一份很重要的历史材料。

^① 另外,居延简中有书信简;张家界古人堤遗址发现书信 4 封,残损严重,为东汉永初年间事。最近,据报道,安徽天长纪庄出土汉墓木牍,其中有私人信件 27 种。



木牍(11号·6号正面)

木牍(11号·6号背面)

一、秦征夫的生活

黑夫和惊都是秦人。家信木牍出土于云梦,云梦是楚地,但是家信用的是秦隶字体,写信人是秦人无疑。楚国文字近年出土不少,与秦隶比较,其不同是很明显的,也容易区别。黑夫和惊很大可能是不识字的,不识字,就得请人代笔,代笔的人也不可能是楚国人。这个代笔的人可能名“益”,信中黑夫曾说:“黑夫寄益就书”,寄益就书,就是委托益代写家信的意思。我们从汉初的《二年律令》(以下简称《二年》)中的《史律》可知,史之职由畴人家传。识字数千非一般人所能为。这两封家信是托南下的征人代捎回家的,在黑夫的信中说“书衣之南军”,衣,依也,同“依”。《司马法·用众》云:“书亲绝,是谓绝顾之虑。”这两封由人代捎回家的信是否带到家?可能未必带到,因为与这两枚木牍同时出土的还有砚一块(M4:12)和石墨一件(M4:10)。“砚面与研墨石面均有使用痕迹与墨迹。”这表明墓主是名低级官吏,或能代人书信的史。从墨砚可知是个略通文墨之人;问题是家信在云梦

出土,说明可能已回信或者准备回信;是否是黑夫、惊的家人之墓,也不是没有可能,家中也可能有略通文墨者。

商鞅制律规定,男子成年之后必须分户。《史记·商君列传》上说:“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黑夫和惊是兄弟俩,已分户;在黑夫的家信中两人连称,同时向母亲问候:“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母毋恙也?”黑夫可能尚未成家,而惊“多问新负(妇)嫫(婉)得毋恙也”,他已成家,新媳妇名嫫。成年男子傅籍之后,都有被征从军的义务。傅籍的年龄过去认为是按《汉旧仪》说的23岁,今对照秦律和汉初的《二年》可以得到确定的傅籍的年龄,但在战争年代,就很难说了。

信中还有个叫“衷”(也写作“中”)的人,可能是黑夫家中的晚辈;信是对“衷”说的,没有直接写给母亲。信的开头这样写道:“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惊敢大心问衷”。^①

此信写在何时?这是可以做出肯定答案的:在秦王政称帝之前。信中曾提到相家爵的事,说“闻王得苟得”,传说秦王能够做到,假如确实能够做到相家爵的事……依据这里的一个“王”字就可以把时间的上限定在秦惠文王以后,秦王政称帝之前。也就是战国后期秦逐步统一天下的时期。与家信木牍同时出土的第7号墓门楣上有“五十一年曲阳徒邦”字样,^②即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前256)。曲阳,赵地。在公元前278年秦军拔郢,东至竟陵,并设置南郡以后,这可以看作是时间下限。根据出土器物的形制特点,确定“其年代当在秦统一之前。”此说可据。

(一) 参加了秦灭六国的激烈战斗

黑夫和惊同时从军,无疑是投入了秦灭六国的战争。家信中说,黑夫等“直佐淮阳,攻反城久,伤未可智(知)也”。惊“与从军,与黑夫居”。两人曾经分开过,惊曾“居反城中”,为什么会“居反城中”?可能曾被俘虏。在黑夫的信中就说过“前日黑夫与惊别,今复会矣。”攻防转换迅猛,可见战斗相当激烈。

(二) 战地生活相当艰苦

衣物要自备。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中说:“授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稟之,过时者勿稟。”对囚犯、服

① 这样写,是不是出于对长辈的敬重?就像后代家书开头必定写上“膝下敬禀者”的字句那样。果真如此,可见尺牍文化的传统及其深远渊源。

② 黄盛璋认为:“土五邾”,为“徒邦”之误释。此说甚是。参见黄盛璋:《云梦秦墓两封家信中有关历史地理的问题》,《文物》1980年第8期。

徭役者按律规定都发给夏衣、冬衣,作为征夫不会没有配给。之所以在家信木牍中要求家里置办夏衣,很可能是在激烈的战争情况下后勤的给养跟不上,也还可能有其他原因。生活是很艰苦的,写信要家里寄钱,寄夏衣,^①而且十分的紧迫,信里连用了多个“急”字。家信主要叙述他们从军到淮阳一带的情况,信中还说,他们因冬天离家,现急需夏衣用,如果安陆丝布价格贵,^②就托人带钱给他在当地买。信的末尾还向他们的亲戚朋友一一问候。

黑夫和惊在信里都要求家里给他们寄钱。寄五六百钱。这个数不能算少。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中“司(空)律”有规定:用劳役来抵偿债务的,每劳作一天抵偿八钱;如果官府管饭食的,每天抵偿六钱。^③寄五六百钱,派什么用?夏衣已经在准备了,除了穿,毫无疑问,就是吃。钱主要用在饭食上。从另一个角度看,黑夫和惊家里的经济情况应该说还是不错的。以每天在官府做工得六钱计,一月一百八十钱,六百钱就是它的三倍多。五六百钱,对一般的家庭而言可能是个不小的数目,能提出这样的要求,非同一般。

(三) 思念家人的精神痛苦

家里大多是女性和老人,原因不言而喻。黑夫和惊都提到他们的姑姊、新负(妇)等。丈人,指老人;两老,指年老父母。^④新负的“负”与“妇”,音近可通。姑姊正值哺乳期。姑,《说文》:“姑,小弱也。”姑姊者,弱小的姐姐。

《汉书·食货志》“(始皇)发闾左之戍”句应劭注云:“秦时以适(谪)发之,名适(谪)戍。先发吏有过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发,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战争急需后备兵员的补充。

黑夫可能未婚,惊有新负(妇)嫫(嫫),新妇要采薪,照料老人。信中采用了重复排比的句子,反复问候,问候各位亲人,再三叮咛,其思念家人的感情至真至深,也反衬出征人精神生活上的万般痛苦。

二、何谓“垣柏钱”

大家知道,秦惠文王二年(前 336)“初行钱”。到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① 信中提到“可以为襌裙襦者”,即夏衣。襌,《说文》:“衣不重。”裙,下裳也。襦,《说文》:“短衣也。”《急就篇》颜注:“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方言》卷四:“关之东西谓之襌。”另卷四“襌襦”郭璞注:“今或呼衫为单襦。”

② 丝布是较好的布料,而绉布则是粗劣的布。

③ 《云梦秦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84 页。

④ 《方言》卷六:“周晋秦陇谓之公,或谓之翁,而楚谓之父,或谓之父老”,南楚之地“母谓之媼”。两封家信中父称丈人,母亲称母,与楚地不同。此亦可为黑夫和惊均是秦人之证。

“复行钱”，秦统一货币，始皇时行用秦半两：“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今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可知，行钱是指不合规制的钱币。“钱径十分寸八以上，虽缺铄，文章颇可知，而非殊折及铅钱也，皆为行钱。”与《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中的规定相近：“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

不过，在翦灭六国时期，秦国并非只用秦半两。在《秦会要订补》卷十七中，徐复补充以马昂《货布文字考》中的说法，认为“昭襄王拔魏邑之宁新中，更名曰安阳。”现在所见到的安阳布，是一种两足布，当为秦制。由此推论，“其后拔三晋、燕、齐之地，地日大，故制作因此而繁”，说明秦统一货币之前币制情况复杂，并非单一的秦半两。

在《秦会要订补》中再引用了李亚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中的说法，认为“著有三晋之地名者，其一部分当为秦割取其地后之作品。及尽并六国之地后，则依各地之习惯，所行之货币有钱罽属，有刀属，并有初流行之圜钱属，其孔或圆或方，形制极为复杂”。^①前辈学者已经把秦的货币演变过程讲清楚了。自秦惠文王二年到始皇二十七年的100多年间秦货币的形制多种多样，并且有依各地习惯用当地钱币者。据考，出土战国中后期的圜币上的地名文字有垣、长垣、济阴、武坪、离石等，一般被认为是地名，争议不大。

云梦木牍中所提到的“垣柏钱”，可能就是在统一六国过程中攻取“垣”之后所采用的货币。在出土的钱币中的确发现有以“垣”地名者，如“垣字圜钱”。^②垣邑制环币，垣，自西周以降为著名的制币地之一。在惊的信中说：“用垣柏钱矣，室弗遗，即死矣。急急急。”垣，魏地，今山西垣曲东南。柏，同百；柏钱，即百钱。更换新钱造成了惊的心理恐慌。在云梦秦简《编年记》中也曾提到过“垣”：“（昭王）十七年，攻垣。”如果，垣柏钱的行用与白起攻克魏地垣直接有关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据此大致确定睡虎地家信发出的时间了。

“战国货币里有一种面文作‘口垣一铢’的圆孔圆钱，古钱币家释‘垣’上一字为‘长’、‘来’、‘乘’或‘北长’，显然都与字形不合。根据周秦金文来看，这个字应当释作‘漆’”。^③漆，同漆。漆垣，地名。对“垣柏钱”有参考价值。

① 孙楷撰、徐复订补：《秦会要订补》卷十七。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83页。

② 《王荫嘉品泉续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页。书中说：“垣字圜钱，战国魏制。垣，魏邑，位今山西垣曲县境。”

③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战国货币考》，中华书局1992年版。文中所引原文出自《中国钱币大辞典》上册第151页、下册第251页。

三、关于“相家爵”

“相家爵”是什么意思？要解决“相家爵”问题，首先要讨论一下信中所提到的“反城”。在黑夫的家信中说：“黑夫等直佐淮阳，攻反城久，伤未可智（知）也”，黑夫在守卫淮阳，反城尚未攻下，死伤难以逆料。

我们知道，在嫪毐之乱中，楚国公子昌平君曾领军反叛。但是在始皇二十三年，楚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之后，则起而反秦。《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三年）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秦王游至郢陈。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①“反城”即指此。

秦时按军功论爵。《尉繚子·制谈》“非战无所得爵”，得以战功论爵。其中尤以商鞅主张的励战以爵制度为最具体，实施时间也最长。《商君书·境内》：“能得爵（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韩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中有《军爵律》两条。步卒之有爵者为公士，黑夫很可能是个公士，应劭《汉旧仪》：“公士，一爵……为国君列士也。”《史记·鲁仲连列传》集解引谯周云：“秦用卫鞅计，制爵二十等，以战获首级者计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战胜，老弱妇人皆死，计功赏至万数，天下谓之上首功之国。”^②所谓“首功之国”，索隐云：“秦法，斩首多为上功。谓斩一人首赐爵一级。”

相家爵，可能就是军功爵的一种。《荀子·议兵》：“秦人……功赏相长，五甲首隶五家。”杨倞注云：“有功者而赏之，使相长。获五甲首，则隶役乡里之五家。”其中“隶役乡里”四字特别值得注意，它与“相家”的意义十分相近。而且，这正是针对“秦人”而言的。

早年，曾出土有“相室”印信，经考证，“‘相室’应为家相、室老、家老之异名”。^③家相，《礼记·曲礼下》：“士不名家相、长妾。”孔疏：“家相，谓助知家事者。”显然，这里“相家爵”的相家就是“相室”的异名，是一家之长、乡里之长或家臣之长。公卿大夫谓其家臣之长也称“室老”。正因为黑夫“攻反城

① 黄盛璋：《云梦秦墓两封家信中有关历史地理的问题》，《文物》1980年第8期。黄文认为项燕所立当为昌文君，淮南为淮阳之误。

② 老弱妇女皆死，妇女也可能被征调，信中说“哀唯母方行新地”也很可能是迁移或上前线去的。

③ 《古玺考释》，《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第83页。该文引《仪礼·丧服传》后指出：“公卿大夫均有家相，亦即均有相室，一部分政治地位较高之士亦有相室。”

久”，立了军功。凭此军功当授予相应的爵级，俗称“相家爵”。如果对杨惊注解理解不错的话，那么黑夫家或许从此就取得了“隶役乡里之五家”的权利。为此他在信中特地询问家里“辞相家爵不也？”而且要求家人在复信时告诉他：“报必言相家爵来未来”。

在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军爵律》中提到“归爵”一词，且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如“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等，退还爵级，可以替亲属赎免。据上述内容推断，“相家爵”或则就是一种有助于受爵军人家庭的归爵。

以上是秦时按军功论爵的实例。很有意义。

四、毁祀(祠)的原因

在惊的家信中特别提到毁祀的事。“为惊视祀，若大发(废)毁，以惊居反城中故”。《急就篇》“祠祀社稷丛腊奉”，师古注：“祠者，伺而祭之。祀者，祭无已也。”《说文》：“祀，祭无已也。”谓年常祭祀洁敬无已也。毁祀，就是毁祠。惊在信中特别关照家人，你们得替我去看一看宗祠。如果说宗祠被捣毁了，那就是因为我曾经被围困在反城中的缘故(也可能是诿饰投降或被俘的说法)。如果这样理解成立，那么，当时在秦军中有军法规定，若投降或被俘，家庭会受到株连。惊因被俘虏过，所以他担心家里受到牵连，被毁祠。事实上，当时的人对于宗祠是很看重的。如《国语·越语》：“(吴王曰)君若曰‘吾将残汝社稷，灭汝宗庙’，寡人请死。”《史记·魏公子列传》：“使秦破大梁而夷先王之宗庙，公子当何面目立天下乎？”《吕览·孟秋纪·怀宠》：“问其丛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废者而复兴之，曲加其祀礼。”

古人十分重视祭祀，祭祀祖先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商代文明以来，对先祖神顶礼膜拜的文化传统，绵延不断，生生不息。如甲骨卜辞中“侑于祖”、“其求自祖”等中的“祖”泛指先祖。《礼记·中庸》有云：“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墨子·明鬼下》：“今吾为祭祀也，非直注之污壑而弃之也，上以交鬼神之福，下以合欢聚众，取亲乎乡里。”在宗庙举行频繁的祭祀活动，膜拜先祖，敬慎鬼神，以祈福佑，以续香火。相反，对鬼神不敬，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在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简25中有祭祀方面的法律规定。“公祠未阕，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盗取祭祀的供品以及随便撤下祭祀的供品之类等，则加重论处。可见当时对宗祠供奉、祭祀礼仪的重视程度。

按兵家通例，战争不应毁损宗祠。《礼记·檀弓》云：“大宰嚭曰：古之侵